

环境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职责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院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关心本科生理理论课教学和实验课教学改革的教授组成。

二、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讨论和审定本科生理理论课教学和实验课教学的内容体系，改革方案以及本科生教学的一些重大措施。

三、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要定期听课，走访学生，及时反馈学生意见，监督任课教师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保证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四、教学指导委员会要监督实验教学中心按照学院的有关规定，选聘高水平教师从事实验教学工作。

五、教学指导委员会要监督实验教学中心按照学院既定的理论课、实验课课程体系组织教学工作。

六、每学期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对学院的本科生理理论课教学和实验课教学工作进行评议，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

河南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2003年11月